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21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舜船，证券代码：002608）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在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二、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

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三、 风险提示

（一）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1）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如公司股票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暂停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

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截止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861,553.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56,411,615.18元。公司2016年1-9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800万元至-95,000万元。该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一、 重整进展情况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截止 2016 年 9 月 19 日，已有 17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8,849,703,125.82 元。

3.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97 号戴斯国际酒店三楼福州厅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4.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该方案规定，管理人将舜天船舶现有资产

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委托南京中院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委托南京中院三次对舜天船舶整体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6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受让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受让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该协议现已生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5.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A 座三楼大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职工安置方案》。目前，职工安置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 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舜船，证券代码：002608）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在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

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二）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1）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有相关人员进行陈述、申辩，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如公司股票因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暂停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

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截止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861,553.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56,411,615.18元。公司2016年1-9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800万元至-95,000万元。该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内

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
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